



华金证券鸿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产品存续期展期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公司作为华金证券鸿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管理人，在与托管人协商后，签订《华金证券鸿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一”）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生效。

本集合计划补充协议一约定，存续期限由“5 年”变更为“10 年”，根据监管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集合计划展期的，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。结合本集合计划最新运作情况，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本集合计划运作规模超过 1000 万，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。**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展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生效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变更为“10 年”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4 日